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浍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池镇藕池村一、二、四组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池镇藕池村一、二、四组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0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